

关于召开金泰基金第一次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鉴于《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以下简称‘基金契约’)中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基金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基金管理效率、维护持有人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提请表决通过对基金契约中部分条款的修改。

一、会议日期:2000年3月5日

二、会议内容:审议基金契约部分条款的修改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为:

第一项 基金契约第七条(二)内容修改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第二项 基金契约第七条(四)第一款的内容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下列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总量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第三项 基金契约第十六条(二)中基金管理人报酬条款的内容修改为:‘基金管理人的报酬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另一部分是业绩报酬,当基金的可分配净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0%以上,且当年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时,按一定比例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1.5\% \times 1/\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相应顺延。

(2)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根据基金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在满足以下几个基本条件下每年计提一次,直接用于奖励基金管理人员:

1 基金年平均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0%以上;

3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超过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其每单位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业绩报酬=调整后期初资产净值 \times MIN[M, N] \times 5%

其中, $M = \text{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 - 1.2 \times \text{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如果年内银行利率发生变动, 则按时间段进行加权平均调整);

$N = \text{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text{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text{MIN}[M, N]$ 为 M 、 N 中较小者;

$\text{基金可分配净收益率} = \text{当年可分配净收益} / \text{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text{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 (\text{年末基金资产净值} - \text{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 \text{调整后年初基金资产净值}$;

$\text{调整后年初资产净值} = \text{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 - \text{上年度已分配收益}$;

$\text{证券市场平均收益率} = [(\text{当年沪市综指涨跌幅} \times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 \text{当年深市综指涨跌幅} \times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times 80\% + \text{同期国债收益率} \times 20\%$;

$\text{沪市平均总市值} = (\text{年初沪市总市值} + \text{年末沪市总市值}) / 2$;

$\text{深市平均总市值} = (\text{年初深市总市值} + \text{年末深市总市值}) / 2$ 。

在每个会计年度末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得出当年基金的净收益金额, 作为当年可分配收益, 同时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 以确定基金管理人是否应计提业绩报酬并计算其数额。业绩报酬于次年经审计调整后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员。

本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提办法调整有效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本基金终止'。

第四项 基金契约第十六条增加条款(五), 其内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人报酬或基金托管费, 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公告调整, 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三、会议方式: 通讯表决

四、出席会议人员及表决方法:

1. 截止 2000 年 2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金泰基金持有人均有权参加表决, 会议通讯表决可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传送。

2. 基金持有人填妥所附表决票后, 请在信封或传真上注明 '大会表决' 字样, 于 2000 年 3 月 5 日前邮寄或传真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邮寄以到上海市的邮戳为准), 逾期不计入本次通讯表决票数的统计范围。

3.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20004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21—62531534

传真: 021—62531262

联系人: 丁昌海 黄永明

五、注意事项:

1. 本公司不接受除上述表决方式以外的任何表决方式;
2. 参加表决的基金持有人请清楚填写通讯表决票;
3. 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22 日